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63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汝继勇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汝继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汝继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享有提案权。

一、关于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汝继勇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 3、提议人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汝继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汝继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汝继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汝继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